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旅行被劫持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1922019072201191)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其他)【2020】(附)007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人身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若被保险人在劫持事故中死亡,则主险合同中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视为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被劫持超过二十四小时(含二十四小时)者,保险人将按照被保险人遭遇劫持的天数,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以对应的每日被劫持补偿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被劫持持续时间每满二十四小时按一日计算。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发生的被保险人被劫持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出发前应当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遭遇劫持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暴乱或战争;
- (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故意制造保险事故行为,隐瞒、欺诈行为或非法行为;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获知劫持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或境外(指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下同)事发地我国使领馆报告;
- (四) 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
- (五) 主险合同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每日被劫持补偿金额乘以累计给付补偿天数。

每日被劫持补偿金额和累计给付补偿天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五) 事发当地政府机关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六) 若被保险人在公共交通工具上遭遇劫持事件的，应提供该交通工具的登乘凭证及承运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被劫持日数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境外出险除须按照本条约定提供相应申请文件外，凡由境外机构或个人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当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 释义

**(一) 劫持：**指绑架或非法拘禁，被保险人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机关控制指挥之个人或团体使用武力劫持或威胁，并强迫限制被保险人行动之情形。

**(二) 公共交通工具：**除另有约定外，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 1、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轮、气垫船、水翼船、水上出租车、客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2、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 3、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4、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合同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用于观光旅行的车辆、船舶以及空中观光旅行工具不属于公共交通工具；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三)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